**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由中央美术学院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内容。此学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网（www.cafa.edu.cn/2014xxgk）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央美术学院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1064771011）。

一、概述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根据教育部与北京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在进一步深入学习《办法》和《清单》的基础上，秉持服务师生、服务公众的态度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的理念，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重要的组织、人事、财务、国资、招生等信息均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旨在提高我校各方面信息的透明度，助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促进依法治校和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一）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上级有关信息公开文件精神与要求**

2014年12月，我校收到教办厅[2014]7号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公关于直属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督查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文件精神，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题会督促落实，对照核查表逐项整改，按期补齐、完善所涉条目并予以公布，将工作任务切实落实到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文件要求和领导指示，学校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工作，对照《清单》和核查表，协调学校各有关部门补充相应栏目。从2015年1月我校收到的《教育部办公厅公关于直属高校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第二次督查情况的通报》文件的核查表来看，我校在第一次核查时未公开的栏目基本做到全部公开。通过对此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工作中不断加强《办法》和《清单》的学习，使得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并进一步深刻了解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与现实意义。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校信息公开网站自2011年建成上线以来，功能不断优化、日趋完善。根据《清单》和《通报》的要求，不仅对信息进行了完善补充，同时对信息公开目录在原有的基础上按照学校的业务进行了调整，有一定的增加，信息分类较之前更为清晰。2015年初高校信息公开测评情况反馈中也指出我校按照信息公开清单设置目录，信息公开栏分类清楚；首页设有图片滚动栏，突出了学校特色；设有“最新信息”栏目，提高了时效性。网页中信息公开规章、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分类查询、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意见箱等板块内容的设置也逐渐被校内外所熟悉。

**（三）完善信息公开机构和制度建设**

为了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各类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充分发挥高校信息对人民群众学习、科研和其他工作的服务作用，我校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自2014年9月开始施行。学校现有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条例》（试行）、《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对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不断修订、调整和完善，使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有了制度保障。

学校设有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审议信息公开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学校办。

**（四）整合校内信息平台资源，实现信息公开渠道互补**

    学校在完善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校报校刊和校园数字平台建设的同时，积极支持、推进利用新媒体多种信息公开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校级和二级院系微博、微信客户端持续新增并不断完善，学校相关部门不断探索新媒体环境下信息公开的建设策略，以实现信息公开机制的逐步完善。

**（五）加强监督和检查，做好保密审查**

学校明确了监察处和工会等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机制，并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对我校招生和财务信息开展专项督察。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保密法规，明确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及责任人，除对将公开的信息条目的内容、格式进行审定外，还对其是否涉密、能否公开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不造成失密泄密。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主要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校园数字办公平台、校长信箱、中央美术学院校报、中央美院新浪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公开学院信息，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公开网站平台与公众互动。

**（一）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开信息情况**

中央美术学院官方网站作为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截止2015年8月底，我校官方网站的日均点击率为61596次，最高达到237836次，排各高等艺术院校官网点击率前列。其中招生信息占56%，新闻类信息占32%。信息公开网站日均点击率为100余次，最高达到500多次，艺迅网日均点击率为2257次，美术馆日均点击率为6000余次。

2014-2015年度，学校通过官方网站面向校内外发布信息507条，各类招生信息110余条，通过校园数字平台向全院师生公开公职、公告等信息523条。通过校长信箱答复学生信息32条。此外学校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学工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也通过所建的二级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通过校报、微博、微信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学年度我校共刊发《中央美术学院校报》18期，公开信息490条。在利用网络新媒体方面，中央美术学院官方微博一年内发布信息1003条，现有粉丝数量超过39.9万，居国内高校前列。鉴于当前网络自媒体的发展形势，学校还积极探索利用微信客户端发布信息，现有“中央美术学院”、“中央美院艺讯网”、“中央美院美术馆”、“央美创客”和“中央美院学生工作”等多个官方客户端，其中比较成熟的“中央美院学生工作”在2014-2015年度发布信息900余条，阅读人数达701111人，阅读次数达1098046次，分享转发达39859次。（详情请参见下图）

**（三）充实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1.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增加了美术馆收藏信息、接受捐赠作品等信息。

2.我校基金会网站目前正在建设中，拟对我校接收捐赠情况、捐赠方式、捐赠使用情况、捐赠指南等信息进行公开，发挥沟通社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美术教育及文化发展。网站预计2015年10月中下旬正式开始运行。

3. 2014-2015学年度，学校办公室信息工作机构在校内发布信息周报共17期。

**（四）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建设，在学校官网首页进行了链接。在2014-2015学年度，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了2014年度决算和2015年度预算信息，并发布招投标信息45项。加强了招生信息的公开力度，扩大了招生考试各项信息的公开范围，2014-2015学年度发布招生信息23项。

根据教育部《清单》和《通报》要求，我校今年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专栏的完善工作，现已完成十大专项栏目建设及《清单》要求的各项内容的充实，同时针对我校自身情况制定了《中央美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工表》，明确了每一条目的责任部门，要求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按时、随时公开各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未出现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事项。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4—2015学年度中央美术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绩，但信息公开工作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尚存在一些问题。

**（一）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我校将进一步组织力量在全校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教代会、中层干部会等渠道加强对院内各单位中层干部及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同志进行宣传和培训，加强组织和管理队伍建设，提高政策和业务水平，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二）尚处在所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完善的状态。**今后将根据《清单》要求逐步完善按时发布信息，补充应公开事项信息，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三）网站建设有待完善。**要继续加强与学校网络信息中心的协调，推动网站设计与维护，增设关键词搜索等功能。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央美术学院

2015年10月28日